



2011年第4期(总第158期)

依法行政 公开透明 打造阳光政府 服务社会

名誉顾问:张 刻 王川红

顾 问: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夏应云

编 辑:范挽澜 李世荣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纲要(2011—2015年)的通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2011年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14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并公布2011年我市第二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和污染整治挂牌督办企业名单的通知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旅游重大项目开发建设的意见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工作的通知 3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设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 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

川府发〔2011〕9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建设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建设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纲要 (2011—2015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和全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省政府组织编制了《建设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新建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相当于再造一个成都平原良田,对于全省新增 100 亿斤粮食能力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新增 1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和新农村建设三大任务,强化规划引导;突出分类指导,坚持成片建设,着力提高地力,达到田网、渠网、路网“三网”配套,实现农田排灌能力、土壤培肥能力、农机作业能力“三力”提升;为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规划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做到三个衔接。与我省“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建设、新增 100 亿斤粮食能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和新农村示范区建设相衔接;与城乡建设规划、交通建设规划、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相衔接;与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农业机械化发展相衔接。

2. 坚持集中连片,突出规模建设。项目规划区选择在全省 770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并紧紧围绕全省新增 100 亿斤粮食主产核心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培育县和新农村建设示范片 3 大重点,在川西平原区、盆地丘陵区、盆周山区、川西南山地区 4 大区域,集中资金,连片建设,示范带动,规模开发。

3. 坚持因地制宜,搞好分类指导。立足推动主要农产品优势产业带建设,针对不同区域主要作物、耕作制度、基础条件、障碍因素,明确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功能定位,提出

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稳步提高土壤基础地力和可持续生产能力。在有条件的区域推进土地合理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业集约化发展，培育龙头产业。

(三)建设目标。

本规划所称高标准农田，是指具有一定的灌溉保证和完善的田间基础设施及耕作条件，良好的土壤水肥条件和土壤基础地力，较高的农业生产管理水平和农业科技推广能力，基本消除土壤农业生产主要障碍因素，能为粮棉油等作物生产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产能力的耕地。高标准农田的年粮食生产能力必须达到800公斤/亩以上。

2011—2015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耕地地力提高1—2个等级，有机肥资源率提高10%以上；项目区灌溉保证率达到80%以上，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55%以上；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推广率达到85%以上；初步建成省、市、县三级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与预警预报体系。

二、区域布局与建设地点

与“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建设紧密结合，以承担我省新增1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的88个县为重点，结合60个产业基地强县培育县、50个新农村建设示范区和10个示范县，共规划19个市(州)的100个县(市、区)，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规划区有“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建设县99个，100亿斤增粮任务县88个，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培育县57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片44个和示范县4个。

专栏1：四川省100个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县名单

成都市(11个)：崇州市、彭州市、大邑县、邛崃市、双流县、都江堰市、新都区、金堂县、蒲江县、龙泉驿区、郫县

自贡市(3个)：荣县、富顺县、沿滩区

泸州市(6个)：叙永县、合江县、泸县、古蔺县、江阳区、纳溪区

德阳市(5个)：广汉市、绵竹市、中江县、旌阳区、什邡市

内江市(5个)：市中区、东兴区、隆昌县、威远县、资中县

乐山市(6个)：市中区、夹江县、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马边县

绵阳市(6个)：江油市、三台县、盐亭县、安县、游

仙区、梓潼县

遂宁市(4个)：安居区、大英县、蓬溪县、射洪县

广元市(3个)：苍溪县、剑阁县、旺苍县

南充市(8个)：高坪区、嘉陵区、蓬安县、营山县、西充县、阆中市、仪陇县、南部县

宜宾市(7个)：宜宾县、翠屏区、长宁县、江安县、高县、南溪县、兴文县

广安市(4个)：广安区、邻水县、岳池县、武胜县

达州市(6个)：达县、大竹县、开江县、渠县、宣汉县、万源市

眉山市(5个)：彭山县、东坡区、仁寿县、青神县、洪雅县

资阳市(4个)：雁江区、安岳县、简阳市、乐至县

巴中市(4个)：平昌县、南江县、通江县、巴州区

攀枝花市(2个)：米易县、盐边县

雅安市(2个)：名山县、汉源县

凉山州(9个)：冕宁县、西昌市、会东县、会理县、德昌县、喜德县、盐源县、昭觉县、布拖县

根据全省区域自然条件、耕地利用方向，按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要求和投资标准，把全省100个项目县(市、区)分为川西平原区、盆地丘陵区、盆周山区、川西南山地区4个区域进行规划。

(一)川西平原区

包括成都、德阳等5个市的18个县(市、区)，其中规划区有“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建设县18个，100亿斤增粮县16个，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培育县7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片4个和示范县4个。目前，有效灌面691万亩。“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新增灌面78.3万亩，改善灌面240.7万亩，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水源保证。本区域通乡、通村道路基础好，但田间生产道路不完善，不能满足农业机械化发展需要。

建设重点：以排涝降渍、提高耕地地力和推进农业机械化为主攻方向。建立健全农田排灌渠系，整治农田提蓄引水工程；开展节水农业示范；整治农村机耕道，完善田间生产道路，鼓励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实施增厚土层、秸秆还田等地力施肥措施。

专栏2：川西平原区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县名单

成都市(8个)：崇州市、彭州市、大邑县、邛崃市、双流县、都江堰市、新都区、郫县

德阳市(4个):广汉市、绵竹市、旌阳区、什邡市

乐山市(2个):市中区、夹江县

绵阳市(2个):江油市、安县

眉山市(2个):彭山县、东坡区

(二)盆地丘陵区。

包括成都、自贡等16个市的57个县(市、区),其中规划区有“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建设县57个,100亿斤增粮县52个,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培育县32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片30个。目前,有效灌面2140万亩。“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新增灌面673.9万亩,改善灌面433.6万亩,为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水源保证。本区域农村道路基础较好,但部分通村道路质量差、通畅率低,田间生产道路缺乏。

建设重点:以建设农田灌排渠道、旱地坡面水系、土地平整、地力培肥和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为主攻方向。配套完善小型提灌设施、农田灌排渠系和集雨节灌工程;开展土地平整,调整田形,实现农田网格化;整治田间生产道路和农村机耕道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耕地培肥,推广节水灌溉和经济植物篱等旱作节水技术。

专栏3:盆地丘陵区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县名单

成都市(3个):金堂县、蒲江县、龙泉驿区

自贡市(3个):荣县、富顺县、沿滩区

泸州市(3个):泸县、江阳区、纳溪区

德阳市(1个):中江县

内江市(5个):市中区、东兴区、隆昌县、威远县、资中县

乐山市(2个):犍为县、井研县

绵阳市(4个):三台县、盐亭县、游仙区、梓潼县

遂宁市(4个):安居区、大英县、蓬溪县、射洪县

南充市(8个):高坪区、嘉陵区、蓬安县、营山县、西充县、阆中市、仪陇县、南部县

宜宾市(6个):宜宾县、翠屏区、长宁县、江安县、高县、南溪县

广安市(4个):广安区、邻水县、岳池县、武胜县

达州市(5个):达县、大竹县、开江县、渠县、宣汉县

眉山市(2个):仁寿县、青神县

资阳市(4个):雁江区、安岳县、简阳市、乐至县

巴中市(2个):平昌县、巴州区

雅安市(1个):名山县

(三)盆周山区。

包括泸州、广元等7个市的13个县(市、区),其中规划区有“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建设县12个,100亿斤增粮县10个,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培育县11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片6个。目前,有效灌面287万亩。“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新增灌面87.3万亩,改善灌面41.4万亩,为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水源保证。本区域农村道路不完善,通村道路缺乏,其中相当一部分质量差、通畅率低,田间生产道路缺乏。

建设重点:以改造坡耕地、建设集雨节灌工程、完善灌溉渠系和开展地力培肥为主攻方向。实施旱地聚土改土,增厚土层,改良土壤,建设缓坡梯田;配套灌溉渠系和小型集雨节灌设施,完善小型提灌设施;完善坡面水系,增加雨水拦蓄能力,提高抗旱能力,防治水土流失;整治农村机耕道路,完善田间生产道路;开展耕地地力培肥,推广经济植物篱技术、旱作节水技术。

专栏4:盆周山区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规

划县名单

泸州市(3个):叙永县、合江县、古蔺县

乐山市(2个):峨眉山市、马边县

广元市(3个):苍溪县、剑阁县、旺苍县

宜宾市(1个):兴文县

达州市(1个):万源市

眉山市(1个):洪雅县

巴中市(2个):南江县、通江县

(四)川西南山地区。

包括凉山、攀枝花、雅安3个市(州)的12个县(市、区),其中规划区有“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建设县12个,100亿斤增粮县10个,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培育县7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片4个。本区域光热资源丰富,是我省特色农产品主产区。目前,有效灌面170万亩。“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新增灌面97.8万亩,改善灌面35.2万亩,为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水源保证。本区域农村道路基础差,尚有部分村未通机耕道,现有通村道路质量差、通畅率低,田间生产道路缺乏。

建设重点:以治理坡耕地、建设集雨节灌工程和完善灌溉渠系为主攻方向。实施旱地聚土改土,增厚土层,改良土壤,建设水平梯田;配套灌溉渠系和小型集雨设施,开展坡面水系治理,增加雨

水拦蓄，提高抗旱能力，防治水土流失；建设农村机耕道路，开展马铃薯机械化生产示范推广；大力推广坡耕地经济植物篱技术和旱作节水技术。

专栏5：川西南山地区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县名单

攀枝花（2个）：米易县、盐边县

雅安市（1个）：汉源县

凉山州（9个）：冕宁县、西昌市、会东县、会理县、德昌县、喜德县、盐源县、昭觉县、布拖县

三、建设任务及重点示范区

（一）建设任务。规划在100个县（市、区）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详见附件1）；建成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中心1个，市（州）级区域站12个，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站60个（详见附件2）。

专栏6：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规划任务

1. 川西平原区。5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60万亩，每年建设32万亩；建成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中心1个，市级区域站3个，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站9个。

2. 盆地丘陵区。5年建设高标准农田600万亩，每年建设120万亩；建成市级区域站4个，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站42个。

3. 盆周山区。5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40万亩，每年建设28万亩；建成市级区域站4个，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站7个。

4. 川西南山地区。5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00万亩，每年建设20万亩；建成市（州）级区域站1个，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站2个。

（二）重点示范区建设。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建设、示范带动、发挥效益的原则，实施“3451”重点示范工程，即围绕新增1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和新农村建设3大任务，在川西平原区、盆地丘陵区、盆周山区、川西南山地区4大区域的50个县（市、区），连片建设1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专栏7：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示范区

1. 川西平原重点示范区。在彭州市、邛崃市、广汉市、绵竹市、江油市、彭山县、东坡区共7个县（市、区），集中连片建设12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2. 盆地丘陵重点示范区。在金堂县、富顺县、泸县、中江县、隆昌县、威远县、资中县、犍为县、三台县、盐亭县、安居区、大英县、蓬溪县、高坪区、西充县、仪陇县、南部县、平昌县、宜宾县、广安区、邻水

县、岳池县、达县、大竹县、开江县、渠县、宣汉县、仁寿县、雁江区、安岳县、简阳市共31个县（区），集中连片建设6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3. 盆周山区重点示范区。在叙永县、合江县、苍溪县、剑阁县、南江县、通江县共6个县，集中连片建设13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4. 川西南山地重点示范区。在冕宁县、西昌市、会东县、会理县、德昌县、盐边县共6个县（市），集中连片建设1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四、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标准应达到田成方，土成型，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土壤肥，无污染，产量高；耕作层厚度20厘米以上，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0.5%以上，灌溉保证率达到80%以上，耕地年粮食生产能力达到800公斤/亩以上。

具体建设标准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种植方式、不同耕地类型确定。水田、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指标应分别达到2008年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四川省地方标准DB51/T846—2008《四川省粮田建设等级标准》三级以上。

（二）建设内容。

1.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一是“田网”建设。开展耕地平整、土层增厚和田（地）型调整，使地块规范、田型方正；二是“渠网”建设。在“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建设提供充分水源保障的基础上，配套完善农田灌溉、排涝、排洪沟渠，新建、改造提灌设施、小型集雨蓄水设施，形成引、蓄、提、灌、排协调统一的农田灌排能力；三是“路网”建设。整治农村机耕道，完善田间生产道路及其配套设施，与通乡、通村道路形成田间路网。提高农田抗灾减灾能力、农田排灌能力和农机作业能力。

2. 地力建设工程。开展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建设，实施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等地力培肥措施，建设田间秸秆和农家肥积造、堆腐池（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大力提高有机肥的投入水平，提高农田基础地力和农业生产能力。

3. 科技支撑工程。集成应用耕地保育技术、耕地污染防治技术和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农业增产关键技术，实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三新”协调联动，提高现代农业科技应用能力。

4.耕地质量监测工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依托省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和市(州)、县(市、区)土肥站,有计划、分批次建立我省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中心、市(州)级耕地质量监测区域站和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站,逐步形成体系基本健全、功能基本齐备的三级耕地质量监测网。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五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共需投资153.7亿元。其中,改造中低产田土、建设高标准农田152.4亿元,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1.3亿元。

专栏8: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投资估算

1.川西平原区。投资估算19.468亿元。其中,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60万亩,需投资19.2亿元;监测体系建设投资0.268亿元。

2.盆地丘陵区。投资估算90.768亿元。其中,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600万亩,需投资90亿元;监测体系建设投资0.768亿元。

3.盆周山区。投资估算25.408亿元。其中,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40万亩,需投资25.2亿元;监测体系建设投资0.208亿元。

4.川西南山地区。投资估算18.056亿元。其中,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00万亩,需投资18亿元;监测体系建设投资0.056亿元。

(二)资金筹措。规划共需投资153.7亿元,现有项目可完成投资111.5亿元。缺口资金42.2亿元,预计中央、省可新增项目投资19亿元,地方投资23.2亿元。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的1.3亿元由中央新增投资解决。地方投资中,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8亿元,平均每年1.6亿元,其余部分由市和县级财政投入5.2亿元,群众投工投劳10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省政府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农业厅负责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标准及日常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我省“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争取中央基本建设专项资

金予以支持;财政厅负责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并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厅分别按现有项目和资金渠道,负责实施好涉及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规划衔接和工作协调,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力。

(二)政策支持。一是健全耕地质量建设法律法规。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耕地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省上抓紧出台耕地质量管理办法,强化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二是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力度,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增加地方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三是建立社会资本投入激励机制,结合土地依法有序合理流转,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机制保障。一是创新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形成政府、农民和社会多元投入的机制;二是创新管理机制。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大项目整合力度,按照“三不变”(即管理主体不变、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三统一”(即统一编制规划、统一实施区域、统一建设标准)的原则,建立务实高效的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全省统一规划、部门分头实施的联动机制,建立高标准农田征占的部门联审机制,做到高起点规划、大规模示范、高标准建设;三是创新建设机制。大力推行民办公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建设方式,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业主、金融机构、民间资金、外资和广大农民群众建设高标准农田。

(四)科技支撑。制定不同区域、不同耕地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技术规程;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服务体系,巩固和完善县及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服务机构;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耕作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效益。

附件1

建设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2011-2015年)项目区基本情况表

分区	规划市 (州)	规划县 (市、区)	人口数 (万人)	粮食总产 (万吨)	耕地面积(万亩)				
					合计	高标准农田	中低产田土	中低产耕地比 例%	
合计	19	100	7200.01	3169.65	7426.29	2367.23	5059.06	68.12	
川西平原区	成都市	小计	18	1106.53	439.06	972	448.93	523.07	53.81
		崇州市	67.41	32.49	59.90	34.10	25.80	43.07	
		大邑县	51.75	21.60	34.50	22.00	12.50	36.23	
		彭州市	80.34	27.11	71.50	35.50	36.00	50.35	
		邛崃市	65.70	28.30	66.70	41.90	24.80	37.33	
		双流县	96.61	30.03	69.50	49.70	19.80	28.49	
		都江堰市	60.96	17.37	39.90	20.70	19.20	48.12	
		郫 县	50.45	17.51	33.90	28.90	5.00	14.45	
	德阳市	新都区	67.55	21.07	40.00	21.00	19.00	47.50	
		广汉市	60.06	32.22	47.62	27.24	20.38	42.80	
		绵竹市	51.47	27.65	50.32	16.10	34.22	68.00	
		旌阳区	65.84	24.56	52.08	19.54	32.54	62.48	
盆地丘陵区	乐山市	什邡市	43.49	19.30	33.38	12.60	20.78	62.25	
		市中区	58.20	11.71	41.10	9.50	31.60	76.89	
	绵阳市	夹江县	35.21	12.32	30.30	9.30	21.00	69.31	
		安 县	43.83	24.80	62.60	22.30	40.30	64.38	
	眉山市	江油市	88.67	30.83	95.60	26.70	68.90	72.07	
		彭山县	33.49	15.80	30.50	14.75	15.75	51.64	
	自贡市	东坡区	85.50	44.39	112.60	37.10	75.50	67.05	
		小计	57	4924.83	2194.06	5013.32	1529.03	3484.29	69.50
	成都市	金堂县	88.33	32.17	84.37	19.64	64.73	76.72	
		蒲江县	26.30	12.30	46.00	16.40	29.60	64.35	
		龙泉驿区	58.80	5.43	11.90	6.90	5.00	42.02	
	自贡市	沿滩区	39.29	16.05	31.37	9.53	21.84	69.62	
		荣 县	69.54	42.62	96.49	27.45	69.04	71.55	
		富顺县	108.37	44.32	90.27	27.14	63.13	69.93	
	泸州市	江阳区	63.00	20.60	43.55	12.44	31.11	71.44	
		纳溪区	48.29	21.67	59.35	15.25	44.10	74.30	
		泸 县	107.74	53.33	120.41	28.41	92.00	76.41	
	德阳市	中江县	142.89	83.31	144.87	63.24	81.63	56.35	
	内江市	市中区	53.69	11.01	31.80	10.20	21.60	67.92	

分区	规划市(州)	规划县(市、区)	人口数(万人)	粮食总产(万吨)	耕地面积(万亩)			
					合计	高标准农田	中低产田土	中低产耕地比例%
内江市		东兴区	88.03	35.57	98.50	28.80	69.70	70.76
		隆昌县	78.01	25.25	57.60	23.05	34.55	59.98
		威远县	74.57	31.38	74.10	24.00	50.10	67.61
		资中县	131.31	53.79	119.10	39.90	79.20	66.50
乐山市		犍为县	56.71	24.07	65.40	15.85	49.55	75.76
		井研县	41.78	20.89	44.20	17.40	26.80	60.63
绵阳市		游仙区	55.09	23.55	60.40	18.20	42.20	69.87
		三台县	147.81	79.37	157.10	58.50	98.60	62.76
		盐亭县	61.16	31.02	75.60	24.00	51.60	68.25
		梓潼县	38.39	20.48	58.10	18.40	39.70	68.33
遂宁市		安居区	81.84	43.51	86.70	19.72	66.98	77.25
		大英县	56.78	26.43	71.20	20.40	50.80	71.35
		蓬溪县	76.75	35.86	91.50	24.30	67.20	73.44
		射洪县	102.71	45.87	83.70	21.90	61.80	73.84
盆地丘陵区		高坪区	59.11	21.17	48.20	15.50	32.70	67.84
		嘉陵区	70.15	34.49	78.30	18.60	59.70	76.25
		西充县	65.56	37.04	66.80	21.20	45.60	68.26
		蓬安县	71.28	34.49	66.90	19.90	47.00	70.25
		营山县	94.03	37.96	85.20	26.70	58.50	68.66
		阆中市	88.33	40.69	83.60	21.70	61.90	74.04
		仪陇县	110.70	50.19	87.20	23.60	63.60	72.94
		南部县	130.26	53.30	123.00	33.80	89.20	72.52
宜宾市		翠屏区	80.03	23.59	64.70	20.43	44.27	68.42
		宜宾县	101.65	48.37	190.60	42.90	147.70	77.49
		长宁县	44.40	22.05	49.90	18.60	31.30	62.73
		江安县	54.82	25.01	57.30	18.70	38.60	67.36
		高县	52.38	25.68	82.30	17.60	64.70	78.61
		南溪县	42.00	17.96	46.50	16.20	30.30	65.16
广安市		广安区	126.10	47.90	113.56	32.43	81.13	71.44
		武胜县	85.21	36.47	83.77	24.81	58.96	70.38
		邻水县	102.97	46.40	110.90	31.26	79.64	71.81
		岳池县	119.89	55.00	105.92	39.49	66.43	62.72
达州市		达县	134.57	61.32	139.60	36.60	103.00	73.78
		大竹县	111.38	57.49	103.44	30.80	72.64	70.22
		开江县	59.37	27.43	56.56	19.87	36.69	64.87
		渠县	147.11	57.61	112.36	31.20	81.16	72.23
		宣汉县	128.52	58.67	140.35	46.35	94.00	66.98
	眉山市	仁寿县	158.41	83.13	133.46	54.22	79.24	59.37

分区	规划市(州)	规划县(市、区)	人口数(万人)	粮食总产(万吨)	耕地面积(万亩)			
					合计	高标准农田	中低产田土	中低产耕地比例%
盆地丘陵区	眉山市	青神县	19.70	9.43	25.90	10.60	15.30	59.07
	资阳市	雁江区	108.65	50.61	115.10	43.70	71.40	62.03
		安岳县	159.51	78.80	223.35	52.00	171.35	76.72
		简阳市	145.69	66.59	156.97	61.62	95.35	60.74
		乐至县	87.49	34.95	114.58	31.48	83.10	72.53
	巴中市	巴州区	136.65	60.13	116.30	36.00	80.30	69.05
		平昌县	104.41	39.86	92.90	30.80	62.10	66.85
	雅安市	名山县	27.32	10.43	34.22	9.35	24.87	72.68
盆周山区	小计	13	787.67	358.86	995.43	253.22	742.21	74.56
	泸州市	古蔺县	83.70	24.78	140.34	15.72	124.62	88.80
		叙永县	71.43	29.29	90.01	23.52	66.49	73.87
		合江县	88.74	45.82	89.06	24.03	65.03	73.02
	乐山市	峨眉山市	43.49	10.93	22.30	9.60	12.70	56.95
		马边县	20.31	7.12	22.50	9.10	13.40	59.56
	广元市	苍溪县	79.56	40.02	128.70	28.84	99.86	77.59
		剑阁县	68.78	43.56	111.74	45.80	65.94	59.01
		旺苍县	46.48	18.45	89.35	14.15	75.20	84.16
	宜宾市	兴文县	46.13	19.39	63.60	13.60	50.00	78.62
	达州市	万源市	60.37	29.38	61.49	21.01	40.48	65.83
	眉山市	洪雅县	34.55	13.75	34.84	6.93	27.91	80.11
	巴中市	南江县	68.01	37.60	57.70	16.30	41.40	71.75
		通江县	76.12	38.77	83.80	24.62	59.18	70.62
川西南山地区	小计	12	380.98	177.67	445.54	136.05	309.49	69.46
	攀枝花市	米易县	21.76	8.44	26.75	9.10	17.65	65.98
		盐边县	20.62	7.14	29.20	6.70	22.50	77.05
	雅安市	汉源县	32.24	12.04	32.00	8.35	23.65	73.91
	凉山州	冕宁县	36.59	15.67	32.53	14.80	17.73	54.50
		西昌市	61.39	29.27	20.27	6.30	13.97	68.92
		盐源县	37.48	17.49	69.79	19.60	50.19	71.91
		会东县	40.14	25.30	45.04	17.50	27.54	61.14
		会理县	45.97	27.99	54.36	18.00	36.36	66.89
		德昌县	20.21	9.21	20.27	6.30	13.97	68.92
		喜德县	20.40	8.01	30.76	8.80	21.96	71.39
		昭觉县	27.29	10.20	53.44	11.90	41.54	77.73
		布拖县	16.89	6.91	31.13	8.70	22.43	72.06

附件2

建设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2011-2015年)表

分区	规划市 (州)	规划县 (市、区)	高标准农田规划面积(万亩)					
			合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19	100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川西平原区	成都市	小计	18	160.00	32.00	32.00	32.00	32.00
		崇州市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大邑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彭州市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邛崃市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双流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都江堰市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郫县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都区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德阳市	广汉市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绵竹市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旌阳区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什邡市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乐山市	市中区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夹江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绵阳市	安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江油市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眉山市	彭山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东坡区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盆地丘陵区	成都市	小计	57	6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金堂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蒲江县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龙泉驿区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自贡市	沿滩区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荣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富顺县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泸州市	江阳区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纳溪区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泸县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德阳市	中江县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内江市	市中区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区	规划市(州)	规划县(市、区)	高标准农田规划面积(万亩)					
			合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盆地丘陵区	内江市	东兴区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隆昌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威远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资中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乐山市	犍为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井研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绵阳市	游仙区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三台县	17.50	3.50	3.50	3.50	3.50	3.50
		盐亭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梓潼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遂宁市	安居区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大英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蓬溪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射洪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南充市	高坪区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嘉陵区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西充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蓬安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营山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阆中市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仪陇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南部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宜宾市	翠屏区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宜宾县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长宁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江安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高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南溪县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广安市	广安区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武胜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邻水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岳池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达州市	达县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大竹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开江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渠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宣汉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眉山市	仁寿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分区	规划市(州)	规划县(市、区)	高标准农田规划面积(万亩)					
			合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盆地丘陵区	眉山市	青神县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阳市	雁江区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安岳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简阳市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乐至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巴中市	巴州区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平昌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盆周山区	雅安市	名山县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泸州市	小计	13	140.00	28.00	28.00	28.00	28.00
		古蔺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叙永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江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乐山市	峨眉山市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马边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广元市	苍溪县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剑阁县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旺苍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宜宾市	兴文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达州市	万源市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眉山市	洪雅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巴中市	南江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通江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川西南山地区	攀枝花市	小计	12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米易县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盐边县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雅安市	汉源县	7.50	1.50	1.50	1.50	1.50
	凉山州	冕宁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西昌市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盐源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会东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会理县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德昌县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喜德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昭觉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布拖县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附件3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规划表

分 区	建设内容		
	省级耕地质量 监测中心	市(州)级耕地质量监 测区域站	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站
合 计	1个	12个	60个
川西平原区	1	绵阳、德阳、眉山共3个 市(州)级耕地质量监 测区域站	崇州市、邛崃市、绵竹市、广汉市、什邡市、安 县、江油市、东坡区、彭山县共9个县级耕地 质量监测站
盆地丘陵区		南充、遂宁、资阳、广安 共4个市(州)级耕地质 量监测区域站	金堂县、荣县、富顺县、泸县、中江县、威远 县、资中县、井研县、三台县、盐亭县、游仙 区、梓潼县、安居区、射洪县、蓬溪县、大英 县、仪陇县、西充县、阆中市、蓬安县、嘉陵 区、南部县、宜宾县、高县、江安县、长宁县、 岳池县、邻水县、武胜县、广安区、达县、大竹 县、宣汉县、开江县、渠县、仁寿县、简阳市、 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巴州区、平昌县共 42个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站
盆周山区		达州、宜宾、泸州、巴中 共4个市(州)级耕地质 量监测区域站	合江县、叙永县、剑阁县、苍溪县、万源市、南 江县、通江县共7个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站
川西南山地区		凉山1个市(州)级耕地 质量监测区域站	会理县、会东县2个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抓好2011年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1〕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启动之年,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对确保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意义重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抓好2011年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目标

2011年农业生产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把保障粮食供求基本平衡作为首要任务,把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作为核心目标。加快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加快农业经营体制创新,促进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主要目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300万亩以上,总产比上年增加25万吨以上;经济作物总面积3727万亩,总产量4506万吨。农业为农民人均增收80元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36.5%,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二、突出主产地区,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今年的粮食生产要在连续4年增产、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的基础上高起点推进,任务更重,难度更大,各地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一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强化农地流转规范化管理,确保全省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7706万亩。二要强化粮食主产区建设。集中精力抓好88个粮食生产重点县,特别是粮食产量5亿斤以上的62个核心县的粮食生产。着力在以广汉为代表的平原地区、以仁寿为代表的丘陵地区、以平昌和宣汉为代表的盆周山区、以冕宁为代表的攀西地区打造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现

代粮食生产示范基地。三要整建制推进高产高效县、乡的创建。通过增加创建县、乡的数量,扩大创建规模,提高集成技术覆盖率和粮经复合种植比例,增加种植综合效益;突出“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示范和“五良”(良种、良法、良制、良壤、良机)配套,着力优化品种、品质结构,积极引导农民选用优良品种和高产高效集成技术;选择10个县、100个乡镇整县整乡实施整建制高产高效创建活动,有效带动全省粮食平衡增产。四要抓好防灾减灾。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对农作物的影响,及时组织农技人员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实行分类指导,切实做到防在灾害前面、救在第一时间、抗在关键时点,力争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及早谋划晚秋生产,力争全省晚秋粮食面积稳定在1600万亩,总产达到190万吨以上。

三、扎实提升基地,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按照“建成一批产业基地强县、打造一批市场知名度高的名特优产品、做强做大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形成一批产业化千亿产业”的总体要求,着力在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完善机制、增加效益上下功夫,扎实推进产业基地建设再上新台阶。今年新建和改造提升产业基地820万亩。一要实施“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重点抓好300个万亩示范区建设,每个项目县新建和改造提升2—3个万亩示范区,辐射带动3—5万亩基地建设。二要抓好产业基地强县培育和已认定强县的提升发展。要指导40个产业基地强县培育县完善规划,抓好20个已认定基地强县的提升发展,促进特色产业由零星分散布局向集中连片建设转变,由数量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三要抓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着力建设30个省级和50个县级良种繁育基地,加快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的示范推广,把好种苗出圃关,保障优质、高产

种苗供应。四要抓好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按照“规模化建设、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的要求，在每个示范工程实施县建设1—2个千亩以上标准园，努力促进产业基地单产、质量、效益和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五要抓产业带聚集发展。着力打造以宜宾、乐山、雅安等为核心的200万亩名优绿茶产业带，以龙泉、双流、仁寿等为核心的100万亩特色水果产业带，以彭州为核心的川西600万亩蔬菜产业带。挖掘和培育以龙门山脉为核心的100万亩优质猕猴桃产业带，以安岳为核心的川中100万亩柠檬产业集中发展区，在攀西建设50万亩设施农业、50万亩石榴和50万亩蚕桑等特色产业带。

四、强化市场开拓，打造农产品名特优品牌

转变发展理念，强化市场意识、品牌意识，切实做好农产品大市场开拓和大品牌打造工作。一要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加强生产与市场的对接，大力培育农产品经纪人、营销大户、农民营销专业合作社等。二要大力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坚持招商引资与推介营销并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适时举办名特优农产品节会，主动参加各种交易会、博览会等农产品展销活动。三要抓好农产品市场运行监控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生产基地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的长期合作机制，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建立信息定期发布和重要信息反馈制度，引导农民和经营者按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和经营。四要培育名特优农产品大品牌。围绕大凉山、川藏高原、大巴山、川中丘陵、成都平原等重点区域及其特色产业，以“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为载体，打造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名特优农产品品牌。今年组织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10个，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400万亩、无公害农产品400个、绿色食品150个、有机农产品50个。

五、加快成果转化，增强农业科技支撑能力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用先进科学技术改造农业、武装农业、提升农业，提高农业科技支撑能力。一要推进现代种业发展。要抓住实施新一轮种子工程的机遇，整合资源，强化监管，加快构建以产业为主导、大企业为主体、大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加强高产、优质优良品种选育，加快良种更新换

代，努力提高良种化水平。二要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要深入开展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活动，完善“专家+农技人员+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重大农业科技问题联席会商，分区域、分产业建设新品种展示园、新技术示范区、新模式示范带、新机制推进点，提升园区的成果转化、技术示范和辐射带动能力。三要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应用。继续深入开展农业科技大示范、大推广、大培训“三大行动”，组织万名农业科技人员下乡，示范主导品种2000万亩，推广主推技术3000万亩，完成实用技术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实施农民培训阳光工程，培养20万名产业发展带头人。

六、完善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突出抓好“五个体系”建设。一要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快乡镇或区域性农技推广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增加基层农技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数量，加强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施万名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程，提升基层农技人员素质。二要加强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发展农机大户和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强化农机农艺融合，突出抓好水稻育插秧、小麦播种等农机化水平的提高，完成机耕3050万亩、机插秧52万亩、机收1400万亩。三要加强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以实施新一轮植保工程为契机，发展一批植保专业合作社，培育一批病虫害专业化防治队伍，强化重大病虫害监测，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尽力降低病虫危害损失。力争全年病虫防治面积占应防面积的9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危害损失控制在4%以下。四要加强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安全可追溯等制度，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全面加强执法监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五要加强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发挥专业市场、物流中心、城市超市和营销大户等的带动作用，发展网上销售、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建设农产品销售网络和物流体系。开拓农超、农餐对接等农产品进入终端市场的形式和渠道，减少中间环节，让农民

直接获利,让消费者直接受益。

七、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增产增收目标实现

一要强化行政推动。各级政府要坚持把粮食安全放在首位,严格实行“米袋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的组织领导,在人力、财力、物力、精力上向农业和粮食生产倾斜。二要强化政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四补贴”政策、粮食最低收购价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强农惠农政策,使政策落到实处,农民得到实惠,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三要强化资金投入。总结完善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中央财政对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增量部分全部用于粮油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油重大增产技术推广和高产创建;提高

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有税新增收入用于粮食生产的比例;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政策支持力度,项目、资金安排重点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四要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将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省政府将进一步完善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对粮食增产贡献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进一步激发各地重农抓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2011年各市(州)粮食面积产量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11年各市(州)粮食面积产量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万吨

	面 积	产量比2010年增加
四川省	10367.4	25.0
成都市	671.3	1.4
自贡市	344.5	1.0
攀枝花市	64.1	0.3
泸州市	581.5	1.5
德阳市	471.3	1.4
内江市	488.8	1.1
乐山市	372.8	0.8
绵阳市	658.1	1.8
遂宁市	474.7	1.1
广元市	411.4	1.0
南充市	887.8	2.0
宜宾市	619.5	1.6
广安市	538.9	1.4
达州市	861.2	2.1
眉山市	472.7	1.3
资阳市	817.3	1.7
巴中市	506.1	1.3
雅安市	181.2	0.0
阿坝州	82.4	0.0
甘孜州	107.8	0.3
凉山州	754.0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并公布2011年我市第二批污染源限期 治理项目和污染整治挂牌督办企业名单的通知

攀府发〔20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巩固“十一五”重点污染源整治成果,促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现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省政府下达给我市2011年度省级限期整治工业企业项目(详见附件3)和我市下达的第一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攀府发〔2011〕4号)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将攀枝花德铭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等23个项目纳入2011年全市第二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进行限期治理(详见附件1),同时对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的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挂牌督办(详见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狠抓落实,确保限期治理项目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挂牌督办企业污染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限期治理企业要尽快确定治理工作方案,制订阶段任务进度表,倒排工期,认真抓好工

作落实。同时将工作方案及进度表报市环保局备案。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三、各污染整治挂牌督办企业要对照督办内容,确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仍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并实施环保工作“一票否决制”。

四、由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对限期治理项目进行跟踪检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按期完成,并负责限期治理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

附件:1. 攀枝花市2011年度第二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名单

2. 攀枝花市2011年污染整治挂牌督办企业名单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度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源综合整治的通知(川办函〔2011〕30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1：

攀枝花市2011年度第二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实施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攀枝花德铭化工有限公司	钒钛园区	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厂区防渗处理	2011年6月
2	攀枝花东立化工有限公司	钒钛园区	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厂区防渗处理	2011年6月
3	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钒钛园区	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厂区防渗处理	2011年10月
4	攀枝花市德铭有色冶金有限公司	钒钛园区	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厂区防渗处理	2011年10月
5	攀枝花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钒钛园区	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厂区防渗处理	2011年10月
6	攀枝花宏镀工贸有限公司	钒钛园区	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厂区防渗处理	2011年10月
7	攀枝花市玉典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钒钛园区	烟粉尘治理	2011年10月
8	攀枝花市泰亨工贸有限公司	东区	选矿厂噪声治理,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2011年10月
9	攀枝花市魁善工贸有限公司	东区	选矿厂噪声治理,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2011年10月
10	攀枝花市华泰工贸有限公司	东区	选矿厂噪声治理,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2011年10月
11	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	东区	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厂区防渗处理	2011年10月
12	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	东区	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厂区防渗处理	2011年10月
13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东区	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厂区防渗处理	2011年10月
14	攀枝花市锦利工贸有限公司	东区	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整治,厂区防渗处理	2011年10月
15	攀枝花市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东区	煅烧尾气、酸解尾气治理	2011年10月
16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炉料厂料分一厂	东区	强混、铁鳞工序粉尘、噪声治理	2011年10月
17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厂	东区	煅烧尾气治理	2011年10月
18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西区	白灰车间除尘系统改造	2011年10月
19	仁和区大田医院	仁和区	医院废水治理	2011年10月
20	攀枝花市中禾矿业有限公司	米易县	电除尘器改造,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2011年10月
21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盐边县	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2011年10月
22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	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2011年10月
23	攀枝花一立冶金有限公司	盐边县	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2011年10月

附件2：

攀枝花市2011年污染整治挂牌督办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督办内容	责任单位
1	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2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完善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东区政府
3	炳草岗污水处理厂	4月底前整改完善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东区政府
4	攀枝花攀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研石发电厂	循环流化床锅炉、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控制含硫率,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70%以上。	西区政府
5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流化床锅炉、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控制含硫率,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70%以上。	西区政府
6	攀枝花阳晨污水处理厂	4月底前整改完善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西区政府
7	仁和污水处理厂	4月底前整改完善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仁和区政府
8	米易污水处理厂	完善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米易县政府
9	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	4月底前整改完善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70%以上,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米易县政府
10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4月底前整改完善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70%以上,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盐边县政府
11	盐边县天时利矿业有限公司	4月底前整改完善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70%以上,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盐边县政府
12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冶炼)	二氧化硫、烟粉尘达标排放,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盐边县政府
13	攀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	新1#烧结机脱硫设施正常运行,3月底前综合脱硫效率达60%以上,二氧化硫达标排放;6#烧结机脱硫设施正常运行,4月底前综合脱硫效率达70%以上,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60%以上。	攀钢集团公司
14	攀钢发电厂	脱硫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65%以上。	攀钢集团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旅游重大项目开发建设的意见

攀府发〔20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旅游业是全市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近年来,全市各级紧紧围绕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目标,创新思路,抢抓机遇,多措并举,推动了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旅游经济大幅增长、关联带动作用日益明显、阳光花城旅游目的地形象初步确立。加强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是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的重要内容,是建设旅游支柱产业的重要依托,是提升我市旅游品牌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推进旅游重大项目开发建设,确保我市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发展目标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带动性强、资源消耗和就业门槛低、综合效益好。当前,培育发展壮大旅游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西部大开发、旅游区域合作、“新五大精品旅游区”的打造和区域交通的大力改善,为我市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推动我市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具有强劲的内生动力和巨大的民生需求,是调整我市经济结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富民强市的战略选择。发展旅游业,对我市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和协调发展,扩大旅游助民增收的功能,推进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对资源的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促进我市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各级、各部门务必站在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以倾力打造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的总体思路为指引,深化旅游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的认识,以可持续发展的态度,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信心、开展大合作、形成“一盘棋”,确保到2015年,接待游客达1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85

亿元,每年新增旅游就业人数1500人,将我市建成全国著名冬季阳光度假目的地;到2020年,将我市全面建成配套齐全、设施完备、服务一流的全国著名、国际化阳光度假生态旅游目的地。

二、化解发展瓶颈,实现两个突破

(一) 突破招商引资瓶颈,吸纳各种资本发展旅游业

按照“科学规划、适度包装、整体推出、各个突破”的原则,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力度,通过重点引导和扶持,形成一批旅游项目的突破和快速发展。

1. 科学规划,增强项目吸引力。创新策划,突出特色,科学测算,充分论证,站在“双赢”和“多赢”的角度,充实和优化招商项目库,增添招商项目亮点,增强项目吸引力。

2. 多措并举,加大招商营销力度。对旅游重大项目和跨辖区项目的招商,统一策划、统一组织对外招商。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实行“一事一议”。充分利用各种媒介、会展、旅游节庆等活动,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宣传。通过有目的的造访、沟通,适时组织旅游项目专题推介等活动,做好针对性和个性化招商。

3. 健全机制,优化招商环境。加大政府引导力度,健全招商引资政策保障、目标管理、服务协调、奖励激励等机制,出台配套的投融资及奖励政策,探索多元化的旅游产业发展模式。简化审批程序,落实并用好用活政策,兑现优惠承诺,当好投资者的服务员、信息员和协调员。在引资过程中,要做到公开、透明,对所有客商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4. 突破难点,提高招商实效。紧紧抓住项目落地不放松,实现意向项目变协议项目,协议项目变合同项目,合同项目变开工项目,开工项目变运营项目。要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考核各责任

单位和责任人，兑现奖惩。

(二) 突破项目建设瓶颈，打造旅游精品

“十二五”期间，全市要按照“一心一轴两翼”的旅游产业发展布局规划，重点打造3个大型龙头旅游景区项目和5个特色旅游景点，新建5~6个高星级酒店，为我市旅游发展提供精品支撑。

1. 打造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是目前我市旅游资源汇集较全、知名度较高、基础较好的旅游区。要高起点并尽快确定规划，加快建设。要依托丰富的温泉资源和初具规模的运动设施，以温泉、运动、休闲为主题，推动绿色休闲运动中心、假日酒店Ⅱ期、运动竞训基地、红格旅游集镇和乡村旅游接待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饮用水的配套保障和地热水的勘探开发，到“十二五”末，将其打造成为国际知名亚洲一流的度假休闲、运动健身、温泉度假胜地。

2. 打造仁和阳光康养旅游度假区。突出阳光康养特色，将其打造成冬春疗养休闲度假旅游和西部阳光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实现乡村旅游的规模化、集群化和一体化发展。

3. 打造米易阳光运动旅游区。突出阳光、运动、休闲特色，打造现代时尚亲水戏水休闲旅游产品，建成攀枝花市的“阳光迎宾厅”、“休闲后花园”。

4. 抓好都市阳光休闲核心区建设。紧紧围绕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目标，突出“阳光花城”主题，结合森林城市建设，抓好游客集散中心、商业游憩中心区、休闲文化聚集区和城市生态建设，形成一批宜游功能区。

5. 抓好高星级酒店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金海开元名都酒店、红格假日酒店五星级创建和大黑山酒店、蓝湖国际酒店四星级创建，指导经济型酒店有序建设，形成一批高中低配置合理的酒店接待规模。

同时，抓好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格萨拉生态旅游区、大黑山旅游区、沿江经济休闲带和阿署达-玉佛寺近郊休闲旅游度假区的升级打造。

三、创新发展思路，抓好三项工作

(一) 按照线路统筹要求，抓好项目合理布局

突出旅游资源优势和旅游产品组合优势，系统开发都市阳光休闲、百里生态长廊、阳光康养、阳光运动四条个性化精品旅游线路。要按照旅游

产品布局合理、要素配套的思路，结合新农村建设、环境治理、移民安置、交通建设以及统筹城乡等政策，突出区位和县域特点，科学编制规划，抓好项目合理布局。

(二) 按照项目落地要求，抓好配套设施建设

1. 加强对项目所需的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旅游重点项目布局规划，将相关建设纳入“十二五”规划，早谋划、早开工、早建设，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的环境。

2. 完善旅游通道建设。着力提高旅游区的可进入性，实现快捷、安全、舒适。将二滩环湖公路、弄黑公路、择木龙旅游公路、云峰—海塔公路、永富街—营盘山公路等旅游通道的建设纳入全市“十二五”交通建设规划，并按分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尽快开工建设。

3. 进一步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牌）、休息服务、医疗救护、通讯网络、旅游厕所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充分满足团队及自助、自驾旅游的需要。

4. 预留旅游发展空间。在编制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村镇规划等专门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将旅游用地、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纳入规划，为旅游业发展留足空间。

(三) 按照产业发展要求，做好宣传促销工作

充分研究和论证市场需求，以旅游重大项目为重点，以旅游节庆活动为载体，广泛借助各种媒体、展会，加大宣传促销力度，不断强化攀枝花旅游国内外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吸引力，有针对性地巩固和拓展客源市场，特别是重点突破冬春阳光健康旅游市场，逐渐拓展全国旅游市场。

四、形成发展合力，强化四项保障

(一) 强化组织和制度保障

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市旅游产业协调发展的领导，建立健全领导小组例会制、目标管理、服务协调、奖励激励机制等推进全市旅游加快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构建覆盖全行业、政府调控和市场推进并举的旅游管理体系。

要将旅游发展的目标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由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每年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下达，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分工协作。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旅游重点项目的督查和协调。要建立“市级领

导联系、区县(部门)专责”制度。对旅游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由市级领导牵头,区县(部门)专门负责,按目标任务要求,限期完成。市委、市政府目标办负责按计划进度重点督办,并实施考核。

各级旅游部门要发挥好旅游项目建设综合协调职能部门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汇总分析情况、协调解决问题;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大旅游大合作的要求,摒弃本位主义,积极发挥作用,形成发展旅游的合力。

针对旅游部门职能的拓展,各级要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加强。

(二)强化资金保障

1. 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进一步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旅游服务设施的政府投入力度,有效解决因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薄弱而制约旅游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 研究政策,探索组建旅游开发投融资平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方式,充分发挥政府在旅游业发展中的投资引导作用。

3. 继续保障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每年按不低于20%的速度递增。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形象宣传、规划编制、项目前期工作、人才培训、政策性补贴和奖励等。县(区)也要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保障逐年递增。

4. 在安排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专项经费时,向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倾斜。

(三)强化要素保障

1. 加快旅游住宿接待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星级宾馆提档升级,引进知名连锁品牌酒店;引导、壮大经济型酒店、汽车旅馆、帐篷旅游区和农家乐、乡村酒店的发展,形成有规模、有特色的集群式接待能力。要特别重视对冬春疗养度假接待设施的新建和提档升级。

2. 推进文化、体育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攀枝花博物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精心设计和组织舞台艺术、趣味游戏、文体活动等项目,打造一批标志性、高水平旅游文化精品项目。开发地方旅游文化产品,逐步形成一地一品,观赏性与互动性强的旅游文化产品体系。

3. 加强旅游信息化建设。加快建成旅游“三网一库”旅游信息服务平台,优化各级旅游电子政

务,大力加强旅游公众信息服务,推进旅游电子商务、旅游景区数字化、旅游服务和营销网络化建设,提高旅游服务和管理效率。

4. 加强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针对背包游、自驾游等“散客化”趋势对于旅游集散服务的需求,构建由市中心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旅游县城旅游集散服务次中心和旅游集镇(旅游社区)旅游集散服务点构成的三级旅游集散服务体系,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旅游信息咨询、便利化旅游交通和网络化旅游预订服务,实现便捷的旅游集散服务。

5. 大力开发旅游商品。组建攀枝花市旅游商品研发促进中心。注重培育一批有创意、有特色、重信誉的旅游企业。充分利用攀枝花的亚热带水果、生态植物、苴却石、钒钛制品等特色资源,着力研发、生产、促销携带方便的旅游纪念品,使之特色化、多样化、系列化、规模化。加强对盐边菜系、俚濮彝家菜系、米易特色菜系、雅江鱼系列等当地名特餐饮的整理、提升和包装,形成攀枝花特有的饮食文化。统筹协调商务、旅游、食品卫生和工商等部门,新建和完善特色旅游商品市场和特色餐饮市场。

(四)强化政策保障

1.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旅游综合改革和旅游经济园区试点等专项改革,鼓励探索旅游资源一体化管理。

2. 凡在我市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投资方向的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导项目业主编制项目的总体规划,并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指导项目业主开展立项、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可,报请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同意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从旅游专项资金中安排补助。

3. 实行适度灵活的用地政策。充分利用当地农村资源优势,使用集体土地(基本农田除外)发展植物观赏园、山地休闲娱乐、农业观光园、绿地水体等特色乡村旅游业的,其景区内的非建设用地按农(林)业用地政策办理;公共设施(道路、厕所、停车场等)等旅游基础设施可依法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审批手续;使用国有农用地(基本农田除外)或未利用地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可

承包经营,也可依法出让,实行土地使用权30年不变;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的,可以按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出让期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期满后可依法申请续期。

4. 凡列入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旅游景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政府优先配套和协调进入景区的外部道路、电力、供水、排污、邮电、通讯、公交等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 凡在我市投资开发旅游项目的企业,自主投入资金用于道路、电力、供水、排污、邮电、通讯、公交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且经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查认可,实际到位资金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市、县(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别给予此部分投资3年的贷款贴息补助。

6. 新投资的旅游重大景区(点)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建设基础设施费、异地绿化建设费等相关规费,参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7. 对吸纳就业困难对象和下岗失业人员、本市农民工的旅游企业,按相关政策享受税费减免、就业援助、岗位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8. 凡在我市范围内从事旅游景区开发并依法取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其固定资产投资额按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1亿元~3亿元(含3亿元)、3亿元~5亿元(含5亿元)分等,待项目建成后,按财政核定的土地出让金纯收益的市、县(区)财政分享部分的30%、45%、60%的比例分别奖励企业,用于景区后续发展。对于超过5亿元的重大旅游招商引资项目,另行研究决定。

9. 凡在我市投资开发和经营旅游项目,每年缴纳的营业税在100万元以上(旅游饭店须2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市、县(区)财政按所分享的营业税额的30%分别予以奖励。

10. 鼓励按照规划集群式、景区化发展乡村旅游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1000万元的乡村旅游项目,自营业年度起,市、县(区)财政按照第1~3年企业所缴纳的营业税市、县(区)财政分享部分的20%分别予以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3000万元的乡村旅

游项目,自营业年度起,市、县(区)财政按照第1~3年企业所缴纳的营业税市、县(区)财政分享部分的40%分别予以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乡村旅游项目,自营业年度起,市、县(区)财政按照第1~3年企业所缴纳的营业税市、县(区)财政分享部分的60%分别予以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3000万元的乡村旅游项目,自营业年度起,市、县(区)财政按照第1~3年所征的企业所得税市、县(区)财政分享部分的60%分别予以奖励。

发展乡村旅游的企业,市、县(区)财政按照企业第1~3年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市、县(区)财政分享部分,分别给予等额补助。

11. 鼓励企业开发并生产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工艺精致、携带便利、游客喜爱、影响力大的地方特色旅游商品,开设适应旅游发展需求的旅游特色商品店。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和旅游商品店,每年缴纳的营业税在50万元以上的,市、县(区)财政按企业所缴纳营业税市、县(区)财政分享部分的20%分别予以奖励。

12. 鼓励我市景区(点)提档升级,旅游饭店创星,旅行社、旅游车船公司等进行创优争先。凡取得国家、省(部)级等级评定和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制定的标准给予奖励。

上述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旅游项目投资商或旅游企业同时符合多款时,按同类条款最高限执行,不重复享受。

13. 奖励有突出贡献的责任单位和协作部门。对照年度目标责任书,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且被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各县(区、园区)、责任单位或协作部门,给予适当奖励,用于工作经费补贴和奖励牵头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

本意见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十二五”旅游重大项目目标任务暨领导联系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十二五”旅游重大项目目标任务暨领导联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十二五”目标	建设内容	市级联系领导	县(区)、管委会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1	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温泉运动休闲度假旅游区)	(1)完成假日酒店二期工程的配套设施建设；(2)完成绿色运动休闲中心建设；(3)完成四川省运动训练基地的体育场地、场馆建设；(4)完成 S310 省道复线建设；(5)完成红格旅游集镇和乡村旅游接待设施项目建设；(6)加快饮用水的配套保障和地热水的勘探开发；(7)完成旅游区温泉湖和南亚热带风情园建设；(8)完成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9)完成旅游区东、西环线，污水处理扩容和垃圾处理厂的建设。	许健民	邓斌 丁建高	盐边县人民政府 红格温泉管委会
2	仁和阳光运动旅游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	(1)旅游基础设施及乡村旅游接待设施建设，景观绿化建设；(2)莲花寺、岩神殿建设；(3)以农家乐为主的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	张黎	陈可红	仁和区人民政府
3	米易阳光运动旅游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城市旅游地产)	(1)米易县南部新城休闲度假核心项目建设：亲水嬉水游乐园、冬春度假别墅区、生态农业湿地、休闲运动场馆和大型水域、游客接待中心区及失地农民安置区建设等；(2)区内交通道路、水电管网及停车场、服务区等配套设施建设。	沈锐	刘先伟	米易县人民政府
4	大黑山旅游区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近郊乡村旅游)	(1)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2)花溪谷等项目建设。 (1)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2)西佛寺景区和蓝湖森林公园建设。 (1)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2)乌拉风情谷建设、小石林开发建设。	张敏	陈忠恕 陈力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5	二滩风景名胜区百里画廊旅游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阳光生态康养旅游)	(1)旅游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2)红壁滩景区项目建设；(3)马鹿寨景区项目建设；(4)二滩水上休闲运动中心项目建设(米易部分)。 (1)旅游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2)菩萨岩佛教文化旅游区项目建设；(3)普河瀑布景区项目建设；(4)二滩水上休闲运动中心项目建设(盐边部分)。	郑学炳	刘先伟 夏代云 邓斌 夏代云	米易县人民政府 二滩景区管理局 盐边县人民政府 二滩景区管理局
6	格萨拉生态旅游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阳光生态影视文化旅游)	(1)游览步道、栏杆、休息设施、娱乐设施、厕所、购物点、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2)绿石林景区建设；(3)阳光影视城建设；(4)创建国家级地质公园。	柳康健	邓斌	盐边县人民政府
7	沿江经济休闲带(含旅游集散中心)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城市阳光休闲度假旅游)	(1)啤酒广场重建；(2)沙坝 4S 产业带建设；(3)金沙明珠休闲广场建设；(4)金雅仙客旅游接待点改扩建；(5)旅游集散中心建设；(6)两江交汇处景观建设；(7)金沙公园改造项目。	单荣	陈忠恕	东区人民政府
8	阿署达—玉佛寺近郊休闲旅游度假区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佛教文化及乡村旅游区)	(1)旅游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2)中心服务区、缤纷花香果休闲观光区、商务接待区、养生度假区建设，玉佛寺主寺院区、生态景观区、佛文化体验区建设；(3)以农家乐为主的乡村旅游建设。	李群林	陈忠恕	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配件市场管理,推动我市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健康发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维修经营行为和维护市场秩序,提高机动车的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开展我市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参与、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和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有重点、分片区、分阶段整治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秩序,规范机动车维修和配件销售经营行为,提高机动车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配件市场,建立服务便捷、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市场环境。

二、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机动车维修质量、服务质量及配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着广大车主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根本利益,关系着交通运输安全。大量的重型车、多轴车、外籍车在我市特殊的地形地貌环境下运行,若车辆维修不到位,使用不合格配件,容易引发机械事故。因此,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管理,预防机械事故的发生,保障运输安全已势在必行。

为顺利推进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章忠	副市长
副组长:雷 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诚萌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谢忠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忠明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 松	市城管局副局长
何国燕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志清	市质监局副局长
敬书鸿	市安监局纪检组长
宋 刚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强兴林	市交通运输局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周 浩	市政府目标办主任
秦洪平	市效能办副主任
袁继敏	东区副区长
钟礼彬	西区副区长
蒲 宏	仁和区副区长
张 能	盐边县副县长
张光明	米易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强兴林任办公室主任,市运输管理处处长梁勤国、市工商局市场管理处处长郭鹏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联络协调、督查督办、资料汇总、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工作。联系人:沈凯,联系电话:0812-3352650。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开展本辖区内的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切实加强本

辖区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职能部门开展对本辖区内二、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及配件市场进行专项整治,并负责督查及考核。

(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全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负责对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专项整治;监督指导县(区)开展机动车维修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工商、质量监督等部门开展机动车配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三)市工商局:制定实施全市机动车配件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监督指导县(区)开展机动车配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参与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配件的维修企业和经营业户。

(四)市质监局: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无3C(强制认证)配件行为;依法查处维修计量器具、检测设备未进行计量检定和特种设备未检测的维修企业和经营业户;协助交通运输、工商管理部门对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五)市公安局: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达不到要求的维修企业和经营业户;与交通运输、工商、城管等部门共同开展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对妨碍、阻挠专项整治工作的,依法予以查处。

(六)市城管局:依法查处占道维修的企业和经营业户。

(七)市发改委:依法查处乱收费的维修企业和经营业户。

(八)市安监局:加大对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教育培训力度;依法查处相关岗位从业人员无安全操作证,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不到位的维修企业和经营业户。

(九)市环保局:依法查处环境保护措施达不到要求的维修企业和经营业户。

四、工作重点

为建立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以全国每年3月“服务质量月”活动为契机,在每年3月开展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专项整治月活动,集中1个月的时间,对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进行拉网式检查整治,突出重点,有针对性的对重点片区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务必取得明显效果,圆满完成整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及各职能部门于每年4月15日前,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一)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无证无照从事维修经营行为和以借卖配件为名变相非法从事维修作业的汽配店,进行严厉打击,对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的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坚决予以取缔,并予以曝光。

(二)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配件行为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机动车配件市场加大管理力度,重点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配件行为;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的维修企业进行严厉打击,保证汽车配件的产品质量。

(三)严厉打击超范围经营行为

对经营行为超越许可范围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和经营业户,市县(区)两级交通运输、工商管理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进行严厉打击,维护正常的维修市场秩序。

(四)规范维修和检测行为,提高维修和检测质量

市县(区)两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对管辖范围内的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和经营业户的设备设施、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遵章守纪、环境保护、企业管理等进行一次全面复核,以进一步规范维修和检测行为。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对于整改效果不明显,逾期仍不达标的,要强制其退出市场,确保维修和检测质量,保障运输安全。

(五)加强对外籍营运车辆维修的管理,保障运输安全

外籍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在我市进行二级维护,承担二级维护的维修企业,必须凭所承修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委托书方能承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维护作业,建立健全

维修档案。进行专项修理或其它维修作业的，应做好维修记录，建立一车一档，以备检查。

五、工作要求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管理工作的整治方案，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确保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管理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并取得实效。市政府目标办和市效能办负责督查机动车维修及配件市场管理工作的整治情况，对因管理不到位、工作不负责任、推诿扯皮、不作为和乱作为的情况，要严格执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制。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补偿机制的意见

攀办发〔201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川办发〔2011〕10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同时坚持以投入换机制，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发挥好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

二、建立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支出、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医疗保障付费和个人付费补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建立的城乡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各县(区)要按照核定的编制人员数和服务工作量，参照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定工资总额。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照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服务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并逐步调整到位。按上述原则补偿后出现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进行绩效考核后予以补助。

(一)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核定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1年，各级政府按照不低于人均25元的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以后年度，进一步提高人均经费标准，建立稳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卫生、财政部门要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处置任务由同级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承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的，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所需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二）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不再单设药事服务费，一般诊疗费全市定为10元，具体的项目内容按照省定标准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参保（合）对象就医发生的一般诊疗费全部由医保报销支付，同时相应提高医保支付上限标准。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及医保支付政策可在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已开展基本医保门诊统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先行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服务仍按现有项目和标准收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物价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监管措施，防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收费、分解处方多收费。

（三）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的补助机制。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攀枝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攀财社〔2010〕11号）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要按规定留用或上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实行收支两条线，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

三、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攀府发〔2010〕18号），积极推进人事、分配制度等各项改

革。

（一）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对服务人口超过3万人、服务能力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县（区）卫生部门申请，市级卫生部门根据《四川省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0）》评审通过，可将其转为公立医院，保留原牌子，对其承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偿。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

（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乡（镇）卫生院编制按照《四川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核定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四川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意见》核定落实，编制核定工作在2011年6月底前完成。各县（区）以本县（区）为单位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编制，由县（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量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以科学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在岗位总量和相应岗位空缺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公开招聘补充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劳动）合同人员，按照政策需给予经济补偿的，相关费用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研究解决。同时，要按照省有关规定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到位。

（三）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促进作用。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推进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将一般诊疗费纳入支付范围，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费用的报销比例，进一步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控制服务成本。

（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和激励机

制。根据管理绩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拨付挂钩。对绩效考核差的可扣减资金安排，对绩效考核好的可给予适当奖励。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的督促与指导，强化收支管理，严格成本核算和控制。绩效考核目前按照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印发的《攀枝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攀卫办发[2010]222号)执行，以后逐步完善。

(五)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要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建立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以服务数量和质量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激励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实施绩效工资制度、人员竞聘上岗、晋级和奖惩紧密结合。各县(区)在制定人员分流、竞聘上岗等相关政策时，要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要向基层医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养培训机会，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及时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政策宣传，使广大医务人员理解、支持、积极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

四、多渠道加大对乡村医生的补助力度

对于村卫生室，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卫生部门要在核定村卫生室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口数量能力的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由村卫生室承担，并落实相应经费。各县(区)在推进医保门诊统筹工作中，可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门诊服务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积极引导乡村医生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农村基层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各级财政对村医要给予一定的补助。各县(区)可根据自身财力状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并根据村卫生室的服务水平，对达到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水平的乡村医生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各县(区)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村卫生室给予一定扶持，并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实行乡村一体化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并落实补偿政策。对于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区)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助，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

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抓紧抓好，将政府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基建支出计划足额安排，及时调整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尽快建立起稳定、长效、合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二)落实补偿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由本级财政按规定负担的补助资金，认真落实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和医保政策。各级财政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下达补助资金，保障基本药物制度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促指导。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县(区)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进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和完善政策措施。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攀枝花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攀枝花市实施方案

“十一五”期间,环保部组织全国环保系统对各省、市、自治区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调查与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10~2020)》(以下简称《规划》)。我市作为全国103个环保重点城市和长江上游金沙江段唯一的重工业大城市,《规划》明确了我市中长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目标任务。现根据《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和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工作基调和“四个翻番”工作目标,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环保为民”理念,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确保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满足城市饮用水安全需求,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城市经

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物排放,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二)统筹规划,综合治理

统筹考虑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各个环节,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污染治理、建设和管理等综合措施,并与流域水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协调。

(三)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以改善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为重点,重点解决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及整治、二级保护区整治及污染控制、监测体系完善及应急能力不足等问题。

(四)创新机制,加强监管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技术及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建立高效协调的饮用水水

源环境监管机制。

(五)明确职责,强化考核

明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责,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制,强化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工作。

三、实施范围

全市县级政府所在的城镇及以上城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规划和备用的水源地)。

四、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改善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状况。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污染状况得到全面控制,水质得到有效保障;提升水源应急监测及应急供水能力,建立比较完善的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技术及方法体系。

(二)水质目标

近期(2010~2015年):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水质达标的饮用水水源比例不低于95%。

远期(2016~2020年):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水质达标的饮用水水源比例达到并稳定在95%以上,基本解决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问题。

五、主要任务

(一)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围建设隔离防护设施。隔离防护类型主要包括采用围栏或围网进行保护的物理隔离和选择适宜树木种类建设防护林的生物隔离两种形式。包括隔离防护围栏、围网、生态防护林和水源地标志建设,取水口污染防治防护等工程。

(二)一级保护区整治

一级保护区整治主要针对直接影响水质的污染源,采用清拆、关闭、搬迁等措施解决一级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包括建筑物清拆、排污口关闭、人口搬迁、规模化养殖场及垃圾堆放场搬迁等。

(三)二级保护区污染源整治

主要针对二级保护区内的点源污染,采用排污口关闭、迁出和企业搬迁等措施,解决二级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包括二级保护区内点源整治(排污口关闭、迁出)及非点源污染控制措施等。

(四)二级保护区非点源整治

主要针对保护区内的农业、生活、畜禽(水产)养殖及水上运输等非点源污染,采用控制用量、废

物资源化、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取缔养殖和水上运输等工程和管理措施,解决二级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包括保护区内的生态农业建设、垃圾收集处理、农田径流控制、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流动线源整治等非点源污染控制措施。

(五)水源生态修复与建设

结合实际,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办法,推动水源生态修复和建设。为降低非点源对湖库型水源地的影响,减少湖库型水源地周围水土流失,在湖库周边建设生态屏障及利用湖库周边自然滩地和湿地,选择合适的生物物种进行养殖或种植,为水生和两栖生物提供栖息地等湖库周边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在湖库内布设生态浮床、放置生物净化装置、除藻曝气装置等,促进水体生态健康、水质改善的湖库水域生态建设等工程措施。

(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能力建设

构建科学、合理的水源地监测体系,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能力和监督管理水平。包括水源地环境监测能力和水源地信息能力建设等。

(七)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系统能力建设

通过建成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系统,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信息系统建设、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建设、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及安全监控中心建设四部分。

(八)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通过提高饮用水水源地预警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应急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实施、应急处置设施建设及物资储备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根据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制定本辖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将规划的具体目标和措施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要明确责任目标,建立评估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安排本辖区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切实抓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开发、环境保护及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等环节的工作。市发改、财政、水务、住建、环保、卫生、农业、国土、科技、法制和宣

传教育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执法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协调辖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监测方案和监测网络;对规划实施效果开展监测分析。地表水水源地应开展常规项目的水质自动监测,我市作为环保重点城市还应具备水质全分析监测能力。同时加强水源地监测预警工作。严格执行水污染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禁止或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查处各类违法排污和破坏行为,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提高水源地执法和监督管理水平。

(三) 重视科学研究,增强技术支撑

必须充分重视和发挥科技进步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改善的支撑作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

之上,强化科学、高效的管理。围绕水源地规划与管理、水质保护与生态修复、水质净化处理、水生态监测监控、事故预警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现实需求,针对薄弱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一批科技项目研究,为水源地保护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四) 加强舆论监督、鼓励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饮用水水源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公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的参与意识。定期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状况,搭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源保护的信息平台,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大力宣传和推广科学用水、节约用水,使公众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生活方式,增强水资源保护和忧患意识,减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的环境压力。

附件:《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任务分解表

项目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金沙江格里坪水源地、河门口水源地、大渡口水源地、炳草岗水源地、金江水源地等9个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湖库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志规范化工程	金沙江格里坪水源地、河门口水源地、大渡口水源地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地标志规范》建设标识设施，设置公告牌、界标、交通警示牌等，对全省饮用水水源地标志设施进行规范化建设。	各县(区)政府	2011年
2	金沙江格里坪水源地	河流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两岸采用隔离网(栏)或生物绿篱方式对保护区实施封闭管理，长度约2千米。	水务(集团)	2012年
3	金沙江河门口水源地	河流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两岸采用隔离网(栏)或生物绿篱方式对保护区实施封闭管理，长度约2千米。	水务(集团)	2012年
4	金沙江大渡口水源地	河流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两岸采用隔离网(栏)或生物绿篱方式对保护区实施封闭管理，长度约2千米。	水务(集团)	2012年
5	金沙江炳草岗水源地	河流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两岸采用隔离网(栏)或生物绿篱方式对保护区实施封闭管理，长度约2千米。	水务(集团)	2011年
6	金沙江金江水源地	河流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两岸采用隔离网(栏)或生物绿篱方式对保护区实施封闭管理，长度约2千米。	水务(集团)	2012年
7	胜利水库	水库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侧隔离网(栏)或生物绿篱方式对保护区实施封闭管理，长度约1.5千米。	仁和区政府	2012年
8	跃进水库	水库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施封闭管理，长度约1.5千米。	仁和区政府	2012年
9	晃桥水库	水库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侧隔离网(栏)或生物绿篱方式对保护区实施封闭管理，长度约1.5千米。	米易县政府	2012年
10	雅砻江盐边水源地	河流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侧隔离网(栏)或生物绿篱方式对保护区实施封闭管理，长度约1.5千米。	盐边县政府	2011年

一级保护区整治工程项目任务分解表

项目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格里坪水厂	河流	违章建筑整治	金沙滩旅游渡假村沿金沙江沿岸位于格里坪水厂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违章建筑清拆。	西区政府	2015
2	河门口水厂	河流	违章建筑整治	煤矸石电厂沿金沙江沿岸位于河门口水厂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违章建筑清拆。	西区政府	2015
3	大渡口水厂	河流	违章建筑整治	博美建材商城沿金沙江沿岸位于大渡口水厂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违章建筑清拆。	东区政府	2015
4	炳草岗水厂	河流	违章建筑整治	元亨建材商城沿金沙江沿岸位于炳草岗水厂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违章建筑清拆。	东区政府	2015

二级保护区点源整治项目任务分解表

项目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金沙江格里坪水源地、河门口水源地、炳草岗水源地、金沙江水源地等	河流	保护区生活截污管网建设	金沙江格里坪水源地、河门口水源地、大渡口水源地、炳草岗水源地、金沙江水源地等水源地沿保护区两岸建设截污管网，重点进一步完善清香坪、大渡口等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建设。	市住建局	2012
2	金沙江格里坪水源地、河门口水源地、炳草岗水源地、金沙江水源地等	河流	汇入金沙江水源地的小流域综合整治	汇入攀枝花市金沙江水源地（金沙江水厂、徐家渡水厂、大渡口水厂、徐家渡水厂、炳草岗水厂）的大河、巴关河、摩梭河及马家田沟、沿江河沟综合整治，削减上游来水污染。	各相关县（区）政府	2011

生态修复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项目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胜利水库	湖库	保护区径流污染控制工程	修建截蓄塘(坑、池、洼),截流渠(沟、管),配建拦截净化生物设施,减少径流污染。	仁和区政府	2020
2	跃进水库	湖库	保护区径流污染控制工程	修建截蓄塘(坑、池、洼),截流渠(沟、管),配建拦截净化生物设施,减少径流污染。	仁和区政府	2020
3	金沙江密地水源地	河流	保护区径流污染控制工程	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市住建局	2012
4	金沙江密地水源地	河流	保护区径流污染控制工程	马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市住建局	2013
5	金沙江金江水源地	河流	保护区径流污染控制工程	金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市住建局	2014

信息管理能力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环境监控视频系统	金沙江格里坪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重要路段新建2个固定监控点及个机动点的前端视频监控子系统	西区政府	2020
2	环境监控视频系统	金沙江河门口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重要路段新建2个固定监控点及个机动点的前端视频监控子系统	西区政府	2020
3	环境监控视频系统	金沙江大渡口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重要路段新建2个视频监控点	市环保局	2015
4	环境监控视频系统	金沙江炳草岗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重要路段新建3个视频监控点	市环保局	2013
5	环境监控视频系统	金沙江金江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重要路段新建3个视频监控点	钒钛产业园区	2020
6	环境监控视频系统	胜利水库一级保护区及环库重要路新建2个固定监控点及个机动点的前端视频监控点	仁和区政府	2020
7	环境监控视频系统	跃进水库一级保护区及环库重要路新建2个视频监控点	仁和区政府	2020
8	饮用水水源地数据管理系统及监控管理中心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视频监控设备及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利用数据管理系统对水源水质进行连续的数据分析。通过对水源地的视频监控和水源水质数据的自动采集,并建立自动报警系统,有效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缩短决策时间。	市环保局	2020

应急能力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环保重点城市水源地预警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在徐家渡、水文站、金江水源地取水口上游择址修建预警自动监测系统。	市环保局	2018
2	应急能力建设	制定、完善辖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应急预案，针对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设立应急事件处置专家库。有针对性的开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市环保局	2015
3	金沙江格里坪水源地	对紧靠金沙江格里坪饮用水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进行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禁止化学危险品运输车穿越水源地，加固桥梁栏杆，设置道路、桥面导流系统和废水应急处理蓄水池。	区政府	2015
4	金沙江河门口水源地	对紧靠金沙江河门口饮用水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进行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禁止化学危险品运输车穿越水源地，加固桥梁栏杆，设置道路、桥面导流系统和废水应急处理蓄水池。	区政府	2015
5	金沙江大渡口水源地	对紧靠金沙江大渡口饮用水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进行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禁止化学危险品运输车穿越水源地，加固桥梁栏杆，设置道路、桥面导流系统和废水应急处理蓄水池。	区政府	2015
6	金沙江炳草岗水源地	对紧靠金沙江炳草岗饮用水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进行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禁止化学危险品运输车穿越水源地，加固桥梁栏杆，设置道路、桥面导流系统和废水应急处理蓄水池。	东区政府	2015
7	金沙江金江水源地	对紧靠金沙江金江饮用水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进行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禁止化学危险品运输车穿越水源地，加固桥梁栏杆，设置道路、桥面导流系统和废水应急处理蓄水池。	钒钛产业园区	2015
8	胜利水库	对紧靠胜利水库饮用水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进行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禁止化学危险品运输车穿越水源地，加固桥梁栏杆，设置道路、桥面导流系统和废水应急处理蓄水池。	仁和区政府	2015
9	跃进水库	对紧靠跃进水库饮用水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进行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禁止化学危险品运输车穿越水源地，加固桥梁栏杆，设置道路、桥面导流系统和废水应急处理蓄水池。	仁和区政府	2015

说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0〕26号）中关于我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界定，以上项目中若已不属于保护区范围，各责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10〕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2011〕1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经营秩序,确保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切实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房地产经济宏观调控政策,按照市场有效需求,增加投入,加快建设原则,房地产开发和住宅建设投资规模与全市经济发展保持了协调一致、呈稳步健康发展势头,有效提高了居民的居住水平,改善了居住环境,对全市经济的增长起到了很好的拉动作用。目前我市住宅与房地产业发展走势平稳,住房供给结构基本合理,房地产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但是比照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要求,我市房地产市场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比重偏低,开发企业不同程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违规销售、不按规划要求实施小区配套建设行为,以及个别地块商品房售价增幅较快等。这些问题应引起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

住房问题事关国计民生,既是经济问题,更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问题。住房供给结构不合理、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会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

住房条件的改善。认真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狠抓保障性住房建设,坚决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对于促进我市房地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落实责任,控制住房价格增幅。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合理确定辖区内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强化住房价格监管,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2011年我市新建住房价格控制增幅不高于全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二、进一步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三)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切实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多层次全覆盖的住房供应及保障体系,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逐步调整保障对象、标准和方式,合理设置收入水平限制,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在加快解决低收入家庭和“夹心层”群体住房困难的同时,发挥其进一步平抑房价的积极作用。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川府发〔2010〕26号)中关于在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要求,从今年起,凡通过招、拍、挂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必须按照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3%~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国土资源、住建部门要将保障性住房配建指标作为商品住房开发项目的土地供应、规划和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同时,要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对省政府下达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必须按照省上确定的时间节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具备条件的县(区)可

将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统筹安排，逐步并轨运行，探索政府租赁住房统一建设、分类保障的新体制新途径。

(四)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我市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林区棚户区、国有煤矿棚户区和采煤沉陷区等各类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从2009年起用3年时间完成棚户区改造的工作目标要求，除林业棚户区外的改造工程今年年底前必须基本完成。涉及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及规定按照省上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要求执行。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棚改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支持力度，在土地供应、优惠政策落实、审批手续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服务，确保我市棚户区改造按期顺利完成。

(五)多渠道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市、县(区)两级财政和相关部门要积极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一是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要加强与省对口主管部门的汇报衔接，争取中央、省上在优惠政策和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二是加大政府性资金投入。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安排，将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用于补贴后的余额，统筹用于发展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中央代发的地方债券资金，应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倾斜。用足用够国家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免收有关税收等政策。三是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除采取政府直接投入、财政补贴、贷款贴息、信用担保、税收优惠等多种支持政策外，应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民间资金参与建设，鼓励企业和个人合理负担。同时应建立贷款担保机制，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金融机构应加大支持力度，并抓紧制定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中长期贷款政策。

(六)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我市已在2011年3月底前制定并公布了2011年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的供地计划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快建设用地整理，依法依规完成征

地拆迁等工作，及时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项目提供可建设用地，并积极筹备今后几年的保障性住房用地。

三、严格执行房地产差别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

(七)严格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各金融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加大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国发〔2010〕1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275号)中对购买不同套数住房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的信贷政策，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各商业银行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1.1倍的规定。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住房项目和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贷款需求。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八)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税收政策。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中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优惠政策标准，扩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调整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政策，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5年转手交易的，统一按销售收入全额征税。

(九)加强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要继续深化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加强对二手房交易中订立“阴阳合同”等偷逃税款行为的查处。对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要积极利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手段强化税收征管。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和稽查力度。

四、加强住房用地供应管理

(十)加强住房用地供应和住房建设年度计划管理。严格执行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的规定，确保土地有效供应，最大程度上缓解住房供求矛盾。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今年的

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前两年年均实际供应量。住建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住房建设规划要求,根据年度计划实行宗地预安排,并将确定的普通商品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

(十一)加快住房用地供应和建设项目审批。发改、国土资源、住建、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共同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各部门要及时互通办理结果,主动衔接配合,提高办事效率,加快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和上市,保证住房的有效供应。

(十二)严格土地出让规划和建设条件。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部门,严格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提出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列入出让合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引导开发建设单位大量建设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要严格限制低密度大户型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住宅用地的容积率指标必须大于1。

(十三)严格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的管理。各类住房建设项目建设应在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竣工。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中应明确违约责任追究及处罚条款,载明土地受让人遵守约定的承诺。综合用地的,必须在合同中分别载明商业、住房等规划、建设及各相关出让条件。

(十四)严把土地市场准入和闲置土地回收关。加强对企业土地市场准入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审查,参加土地竞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要坚决纠正,严肃查处。对已供房地产用地,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严格土地出让价款收缴及开竣工时限监管,对存在拖欠土地价款、不按期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限制其新购置土地。同时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行为。

五、进一步加强监管,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十五)着力稳定市场信心。以促进房地产市

场平稳发展为目标,结合我市实际,贯彻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对各种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十六)加大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力度。住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市场动态监管制度,开展商品住房销售现场的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开始销售商品房。商品房基本情况、销售价格、销售进度、权利状态等预(销)售信息应及时、全面、准确地在网上的备案系统和销售现场进行公示。房地产企业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炒卖房号、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恶意炒作、哄抬房价。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住建部门加大对经纪机构炒买炒卖、哄抬房价、怂恿客户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要结合《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的实施,做好格式条款备案监督工作,按照《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商品房买卖格式条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工商办〔2010〕276号)的部署和要求,会同住建部门开展一次商品房买卖格式条款专项整治工作,重点纠正一批不合法、不公平的商品房买卖格式条款,有效遏制商品房买卖中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并持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中各类格式条款的监督。

(十七)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制度。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制度是《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规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政府主管部门实施房地产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市、县住建部门要督促开发企业及时做好开发项目备案,按月报送项目开发建设相关数据,加强项目开发经营全程动态监管。凡未按要求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

(十八)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预(销)售管理。严把预售许可关,严格执行我市商品房预售网上签约、预售方案管理、销售现场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做好商品房预售监管;定期(每季度)公布全市新建商品住房可售房源情况;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建设项目建设全部纳入监管范围,预售资金全部缴入银行监管专用账户,确保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安全;强化房地产广告监管,加大对违法广告的查

处力度。加强对房地产广告的监测监管,重点查处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含有融资或变相融资、含有升值或承诺投资回报以及对销售价格、面积、装饰装修、配套设施等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房地产广告。

六、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十九)加快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要把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国发〔2010〕10号文件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实。要加快建立住房信息系统网络和基础数据库,为群众住房消费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两县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与市级信息系统连接要在2012年4月前完成。市本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要按照省上要求,在201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市本级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与省级信息系统联网。房地产市场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所需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谁建立谁投资的原则予以落实。

(二十)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监测体系。市、

县(区)统计和住建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实现各类相关资料互联共享,全面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房地产价格统计制度,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定期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二十一)加强正面舆论引导。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树立正确住房消费观念、打击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协调下,严肃纪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决策上来,结合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切实负起职责,加强配合,认真贯彻执行房地产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